



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

【闔家安康 2.0】



好康相揪來

抽

闔康續保抽好禮：(註一)

完成110年度4月1日闔家安康續保以及新加保的保戶皆可參與抽獎。

獎項：健康彈力帶 (500名)



活力動起來

抽

加碼抽好禮：(註二)

110年1月11日至110年5月31日活動期間成為中壽個險保戶或是卡安心會員之闔家安康保戶即可參與抽獎。

頭獎
1名



Apple Watch SE GPS

二獎
2名



飛利浦掃地機器人

三獎
3名



聲寶氣炸烤箱

四獎
50名



小米手環 5

保障做起來 好運滾滾來

注意事項：

1. 得獎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將得獎者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以作為活動宣傳。相關獎項由各地區闔家安康專責服務人員發送予得獎者。
2. 獎項如遇缺貨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保留替換等值商品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其獎勵品規格、品質及售後服務等由產品製作商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得獎者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替換其他獎勵品。
3.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須依規定提供姓名/電話/地址，並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得獎者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中獎者依法需自付10%稅額（海外人士或不具中華民國身分者，機會中獎所得稅為20%）。如果得獎者不願意給付得獎商品之稅額，則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4.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時，悉以主辦單位統一解釋。

註一：110年4月1日闔家安康生效件之續保戶或新加保戶，以主被保險人為單位。

註二：活動期間購買個險新保單，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需為闔家安康有效件保戶。

黃淑惠

0921-976-026

Line ID: 0921976026

E-mail: uu626321@gmail.com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國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

■ <方案一>意外險給付方案：(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免健康聲明、免體檢。)

保險計畫/金額	員工	配偶	已滿15足歲子女	未滿15足歲子女	父母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萬元	105萬元	35萬元	—	7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	1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	100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天)乘以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500元)。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	15-70歲 (70歲+6個月內)	15-70歲 (70歲+6個月內)	15-30歲 (30歲+6個月內)	0-14歲	15-70歲 (70歲+6個月內)
年繳保費	1,950元	1,950元	1,327元	645元	1,958元

■ <方案一>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若保障非4月1日生效者，按下表收取非整年保費。)

生效日 身分	110.4.1 3/15前送件	110.5.1 4/15前送件	110.6.1 5/15前送件	110.7.1 6/15前送件	110.8.1 7/15前送件	110.9.1 8/15前送件
員工/配偶	1,950元	1,790元	1,625元	1,465元	1,299元	1,133元
0-14歲子女	645元	592元	537元	485元	430元	375元
15-30歲子女	1,327元	1,217元	1,106元	997元	884元	772元
父母	1,958元	1,798元	1,631元	1,471元	1,305元	1,138元
生效日 身分	110.10.1 9/15前送件	110.11.1 10/15前送件	110.12.1 11/15前送件	111.1.1 12/15前送件	111.2.1 1/15前送件	111.3.1 2/15前送件
員工/配偶	973元	806元	647元	482元	317元	165元
0-14歲子女	322元	267元	214元	160元	105元	55元
15-30歲子女	663元	549元	441元	329元	215元	113元
父母	978元	810元	649元	484元	317元	167元

※ 若員工子女於投保時未滿15足歲者，則當年度僅得投保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方案二>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本專案承保對象限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員工、配偶、子女需填寫健康告知聲明)

保險計劃/金額	員工	配偶	已滿 15 足歲子女	未滿 15 足歲子女	父母
中國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	--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 萬元	105 萬元	35 萬元	--	7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	2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	100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	100 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住院醫療日額 (每次事故最高 180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
住院門診費用 (住院前後兩週)(每次事故最高 15 次)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加護病房日額 (每次事故最高 31 天)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手術費用批註條款 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日額型)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 天)乘以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500 元)。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四分之一給付。				
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含骨折未住院給付)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				1,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500 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					1,000 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3 萬元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	15-70 歲 (70 歲+6 個月內)	15-70 歲 (70 歲+6 個月內)	15-30 歲 (30 歲+6 個月內)	0-14 歲	15-70 歲 (70 歲+6 個月內)
年繳保費	2,950 元	2,950 元	2,327 元	1,095 元	1,958 元

■ <方案二>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若保障非4月1日生效者，按下表收取非整年保費。)

生效日 身分	110.4.1 3/15前送件	110.5.1 4/15前送件	110.6.1 5/15前送件	110.7.1 6/15前送件	110.8.1 7/15前送件	110.9.1 8/15前送件
員工/配偶	2,950元	2,708元	2,459元	2,216元	1,965元	1,714元
0-14歲子女	1,095元	1,005元	913元	823元	730元	636元
15-30歲子女	2,327元	2,135元	1,940元	1,748元	1,550元	1,353元
父母	1,958元	1,798元	1,631元	1,471元	1,305元	1,138元
生效日 身分	110.10.1 9/15前送件	110.11.1 10/15前送件	110.12.1 11/15前送件	111.1.1 12/15前送件	111.2.1 1/15前送件	111.3.1 2/15前送件
員工/配偶	1,471元	1,220元	979元	729元	479元	249元
0-14歲子女	546元	453元	364元	271元	178元	92元
15-30歲子女	1,161元	963元	773元	576元	377元	197元
父母	978元	810元	649元	484元	317元	167元

※ 若員工子女於投保時未滿15足歲者，則當年度僅得投保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手術費用批註條款、中國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 為必填欄位)

■ 保險期間

■ 被保險人資料 (限職業分類第 1 至 4 類人員加保, 如有塗改請換表重填或於塗改處簽名)

■ 被保險人確認事項

- ## ■ 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員工(主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保險公司專用欄	通訊處	業務員 簽名	登錄證 字號	聯絡電話	閣家安康 專案收件章
	◎業務員聲明事項： 1. 本人已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確認其身分、職業（含工作內容）、戶籍地址及住所（通訊地址）與要保文件填載內容一致，並已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受益人之身分。 2. 本保單之規劃，已確實瞭解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保險需求，並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險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及確認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3. 本要保書各欄及詢問事項，確經本人當面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說明，並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寫及簽名無誤，且本報告書各欄均屬確實，若有不實致生損失於公司，本人願負全部責任，特此聲明。				

信用卡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團保專用版)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已詳細審閱本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約定事項，同意授權 貴行依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所提供被保險人應付保險費之資料，以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下列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

本人(即授權人)同意中國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一、保險契約

中國人壽「國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專案

二、授權人填寫欄(以下資料如有塗改，請授權人於塗改處簽章)

信用卡持有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授權人限上述保險契約之被保險員工(成員)本人或從屬被保險人

信用卡發卡機構 _____ 銀行 ☐ VISA ☐ MASTER ☐ JCB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至□□月/20□□年

【信用卡僅有效期間更新而卡號不變時，本授權仍然有效，但授權人應將更新之效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修改，若未接獲通知中國人壽得自動延展有效期限並進行扣款，以維護保單效力】

信用卡授權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

信用卡授權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業務人員)確認無誤(包含卡號/有效期限、授權人姓名、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並已驗證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本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中國人壽
受理及審查

業務單位：_____業務人員簽名(請務必簽名)：_____登錄字號：_____

約定事項

一、一般條款

- 定義「信用卡付款」：係指授權人以其所有而於本約定書指定之信用卡，同意由該信用卡之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按期自該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代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以下簡稱「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及/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
- 一份約定書僅適用於同一被保險員工指定之保單，如欲支付不同要保人之保險費，請分別填寫約定書。
- 授權人在同一信用卡帳戶內，同時扣款繳交一筆以上之保單保險費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其扣款之順序由發卡機構依該帳戶之信用額度權衡辦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異議。
- 本約定書經中國人壽受理，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中國人壽須退件處理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指定保單」須依原收費方式進行繳付。
- 本約定書經發卡機構審核，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扣款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1)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約定書指定方式代繳保險費。(2)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於保單因辦理復效而恢復保單效力者不在此限)。(3)授權人就其於本約定書所指定之信用卡與發卡機構間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4)發卡機構因授權人遭拒絕往來等債信問題，拒絕給付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中國人壽。(5)中國人壽與發卡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6)指定信用卡付款而首期保險費扣款失敗，或因任何原因致發卡機構拒付或收回已撥付之首期保險費時，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以書面敘明申請終止授權之原因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本授權約定書不因授權人信用卡簽名樣式變更或因有效期間到期而換發新卡(但未更換卡號時)而失其效力。
- 要保人欲變更收費方式者，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將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送達中國人壽，並經中國人壽審查完成後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
- 如本約定書係變更「指定保單」之繳費方式或信用卡等授權資料時，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原約定書失其效力。
- 本約定書因任何原因自始不生效力或嗣後經終止時，發卡機構若已將「指定保單」之保險費給付中國人壽時，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之付款通知或對帳單辦理。
- 依本約定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如有因溢繳等情形須進行退費，並經中國人壽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中國人壽得將該扣之保險費退還至本約定書所約定信用卡。

10. 若授權人對中國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險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發卡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險費不符者，請與中國人壽洽詢辦理。

11. 本約定書之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之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

二、首期保險費條款

1. 保險契約之生效時間：「指定保單」經中國人壽同意承保，並確定自發卡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後，「指定保單」依本調查表中「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費表」約定之生效日辦理。

2. 授權人如欲變更繳付首期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應於中國人壽向發卡機構送出經授權人簽章之約定書前提出申請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送達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

3. 「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遭發卡機構拒絕付款，或雖經付款，但因授權人上之瑕疵或其他原因致已付款項遭發卡機構收回時，若要保人未依中國人壽通知之期限繳納首期保險費者，該「指定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三、續期保險費條款

1. 要保人欲申請或變更「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繳付之方式或信用卡卡號等資料時，應於「指定保單」保險費應繳日前填妥「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並送達中國人壽，逾期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若發卡機構作業提前完成，則新約定書之辦理可提前於本期生效。

2. 授權人同意於中國人壽遭發卡機構拒絕給「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時，中國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指定保單」辦理契約變更(含復效申請，下同)時，若須補繳保險費及利息者，經要保人及授權人書面同意後，得以本授權之信用卡繳付之；契約變更後，除要保人另以書面變更收費方式外，「指定保單」之續期保險費仍依本約定書之信用卡付款方式給付中國人壽。

3. 授權人因信用卡遺失或毀損，或因任何原因而由原發卡機構給予新卡號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依「續期保險費條款」第1項約定事項處理。原約定書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失其效力。

4.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四、其他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中國人壽得依與各該發卡機構或轉帳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中國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灣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灣詳閱：

- 蒐集之目的：(001)人身保險(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1.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 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4. 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5. 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中國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通匯行、業務委託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中國人壽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開利用 台灣個人資料各對象之所在地(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灣就中國人壽保有 台灣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中國人壽行使之權利 1. 向中國人壽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中國人壽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中國人壽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台灣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灣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中國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灣相關服務或給付。

員工&眷屬
小額醫療專案

中國人壽

每日只要23元

公教

16歲至70歲皆可投保

特色1 高齡化社會
公教族群第一的選擇

特色2 每一被保險人僅限購二張
公教人員投保要趁早

特色3 小小保費終身保障
建構公教基本安全防護網

範例說明：

陳先生30歲為公教人員，擔心遇到龐大的醫療費用，為了讓自己及家人擁有雙重保障，決定投保「公教小額醫療專案」年繳保費為8,202元，相關範例內容如下

保障內容	給付額度
身故(第四年起)	10萬元
住院日額	3,000元
癌症住院日額	9,000元
實支實付雜費	30萬~90萬元
實支實付手術	最高45萬元
門診手術	最高15,000元
癌症門診	2,000元/每日
癌症化療.放射線	6,000元/每日
癌症住院手術	6萬元/每次
癌症義肢.義齒	4萬元/每次
癌症骨髓移植	20萬元/每次

詳細資訊請洽專員